討論活動個案－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活動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(獲批活動計劃編號：EDC/CI/190281)的撥款發還申請，諮詢各成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擬定的內容及財政預算。其後，東區區議會亦於2019年5月30日以文件傳閱方式，通過撥款80,000元以舉辦上述活動。其中，刊登半年刊(2019年7月至12月)的項目已於2020年2月完成，該項目涉及的費用為40,000元。

3. 根據活動當值議員的報告，該活動在以下五項評估均被評為「不滿意」：

(i) 「達到活動的目標」；
(ii) 「達到預期的效益」；
(iii) 「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」；
(iv) 「參加者的反應」；以及
(v) 「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」。

4. 根據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」第9.8段，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發還有關款項前，須先獲得上述當值委員或其授權代表的評估報告，如評估報告出現「不滿意」的評級或活動成效不理想(如實際人數遠少於預期數目等)，區議會會要求有關團體給予解釋，以作為日後處理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。專責小組的解釋及相關半年刊(2019年7月至12月)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成員考慮如何處理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4 月